



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

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

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(2026)》

多元調解與仲裁示範條款

本示範條款僅供參考。如有需要，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。

本示範條款旨在供各方納入合同，以規範未來可能發生與體育相關的爭議之解決機制。本條款提述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(2026)》(下稱「《規則》」)，並為各方當事人提供依據《規則》解決體育相關爭議的建議機制，該機制包含調解，以及在各方選擇的情況下，以仲裁作為後續步驟。

示範條款：

調解

凡因本合約（包括對其的任何後續修訂）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，均須提交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（『AALCO-HKRAC』），並按照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(2026)》(下稱『《規則》』) 由其管理進行調解。

仲裁（可選條文——僅於擬採用仲裁時加入）

如爭議未能在《規則》第 17 條所訂的期限內（或各方書面議定的任何延展期限內）透過調解解決，則該爭議須提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，並依據《規則》由其管理進行仲裁，仲裁裁決即為最終決定。

附加條款（適用於仲裁）：

- 仲裁地應為香港。
- 仲裁員人數為【一名/三名】。
- 本仲裁協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《規則》進行的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律，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。
- 程序語言為【英文/中文】。
- 任何關於是否已適當履行調解前置要求的問題，均應視為可受理性的問題，並由仲裁庭最終裁定。